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环函〔2022〕325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
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

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编制了《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 新能源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打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为新能源，从源头减少柴油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企业用户尽早淘汰替换柴油叉车。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确定淘汰替换目标计划，出台淘汰替换补助方案，省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不断健全柴油叉车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到 2024 年底，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其中 2023 年计划淘汰 1.5 万台。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淘汰范围。以在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一般指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生产的柴油叉车）或在我省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以下统称“老旧柴油叉车”）为主

要淘汰替换对象，替换成包括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且首次销售的新能源叉车。各地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柴油叉车保有量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淘汰替换范围。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替换范围。（督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制定淘汰替换和补助工作方案。各地要积极研究出台淘汰替换和补助工作方案，引导老旧柴油叉车提前淘汰替换。淘汰替换工作可分步实施，按照“政府鼓励、适当补助、退坡引导”的原则出台相应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结合本级财政实际，可采取消费抵扣券等形式开展补助，补助金额可根据使用年限、额定载荷等条件确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各地工作任务和淘汰替换目标完成情况，对完成淘汰替换任务的地区，统筹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宁波市由市级财政统筹保障），实行“以奖代补”。（督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建立完善淘汰替换补助工作流程。按照老旧柴油叉车报废注销、新能源叉车登记上牌、补助申请、补助审核和发放的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参考附表1）。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牵头协调工作，下达年度任务，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补助金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摸排在线系统内的老旧柴油叉车底数，及时办理注销和新能源叉车使用登记等手续；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

排，下达补助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经信部门负责指导叉车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叉车予以首台（套）政策支持；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规范做好老旧柴油叉车回收拆解。各地要优化流程，提供便民服务，鼓励各市新能源叉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拆解企业等第三方代办补助申请。（督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老旧柴油叉车及油品监管。加强排气污染监管。各地要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重点范围，以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为重点对象，以夏秋季为重点时段，加强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对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各地要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开展定期检验，对于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各地要加大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不符合油品质量标准的依法处罚。（督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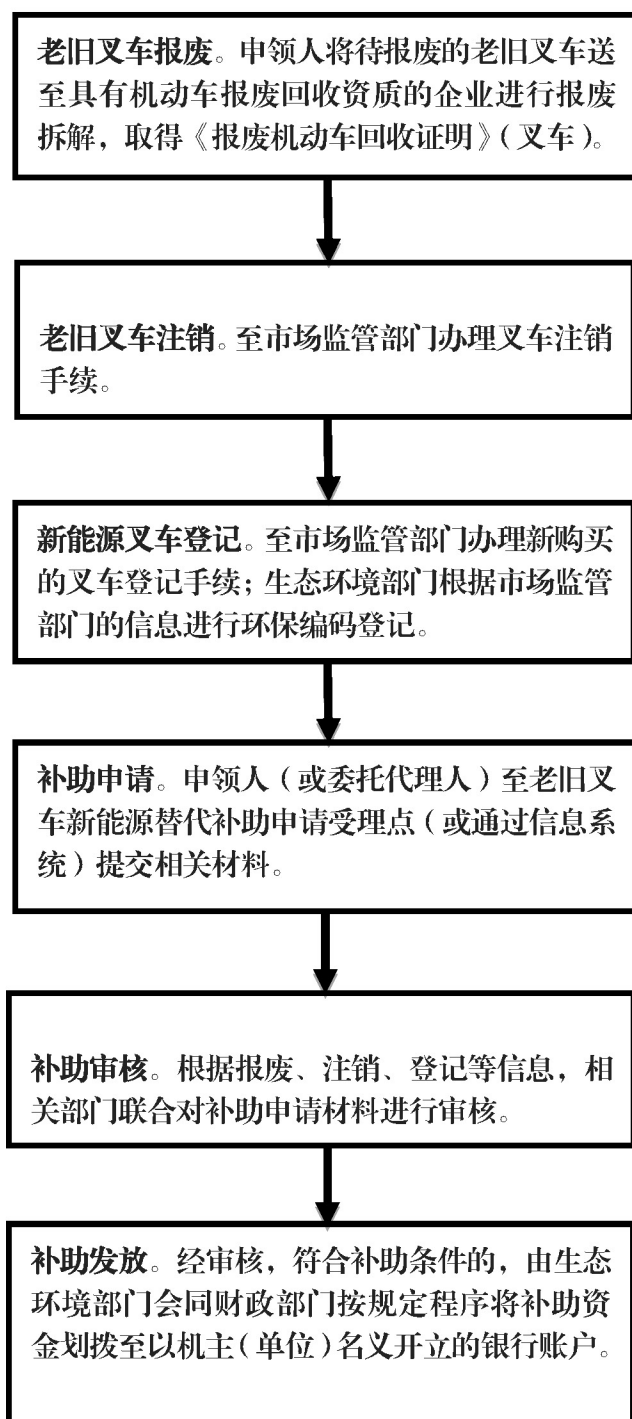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确定推进工作机制，细化分年度实施目标，制定目标考核和督查工作要求。同时要准确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各地机械注销登记确认、新能源叉车购置指导、补助资金落实、减排绩效、淘汰机械拆解报废等方面监督与指导，定期通报各地淘汰替换情况。各地要密切关注淘汰替换工作动态，严厉查处虚假淘汰、骗取补助等违法行为，确保淘汰替换工作有序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对淘汰替换意义和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叉车生产企业让利销售，引导叉车机主提前淘汰并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叉车。通过简报、现场会、推介会等形式推广淘汰替换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示范引领。

- 附件：1.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表
2.各设区市 2023 年度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目标分解表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 申请办理流程图表



附件 2

各设区市 2023 年度老旧柴油叉车 淘汰替换目标分解表

设区市	淘汰替换目标（台）
杭州	1500
宁波	2400
温州	1000
湖州	1500
嘉兴	2000
绍兴	1500
金华	1500
衢州	500
舟山	200
台州	2400
丽水	500